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邦彥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ce28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5305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5年反詐騙宣導成果統計表暨明細表1份、附件2_成果照片彙整表1份 (42379150_1153052041_1_ATTACH1.ods、42379150_115305204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「115年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」執行計畫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5年3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1153001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聚焦於「重大或新型案例發布新聞稿」與「推廣法務部或所屬宣導素材」，並強化青少年族群涉詐之宣導，本次宣導請以「推廣法務部反詐騙宣導素材」為主，並協助於115年4月至12月利用現有行政資源，透過實體活動、網路宣導、電視牆、新聞稿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多元通路廣泛宣導，投放地點請擴大宣導訊息觸及層面，並善用網路高宣導覆蓋率（如：機關現行已建立專頁之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、X等社交平臺），以提升宣導觸及率。
- 三、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如下：



- (一)法務部與「柴語錄」合製之反詐騙文宣。
- (二)法務部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合製之反詐騙影片。
- (三)法務部出版之「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！」詐欺防制手冊第二輯電子書及檔案。
- (四)前揭素材置於法務部官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部會宣導資源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依限將旨揭計畫之宣導成果統計表暨明細表(如附件

1)、成果照片彙整表及原始檔(如附件2)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(ce2883@gov.taipei)：

- (一)115年4-6月成果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前繳交。
- (二)115年7-9月成果：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前繳交。
- (三)115年10-12月成果：115年12月2日(星期三)前繳交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